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06/12-13(07)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年1月4日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

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事宜

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從未討論過有關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議題。曾有傳媒報道，懲教署人員於2009年在荔枝角收押所對一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該人其後死亡。2012年9月，3名懲教人員因令該名在囚人士身體嚴重受傷而被定罪。死因裁判法庭於2012年11月完成對該名在囚人士的死因研訊，而陪審團亦提出了多項建議。根據政府當局於2012年11月20日發出的新聞公報，懲教署會研究陪審團提出的建議，以作出適當的跟進。有關該案件的報道及政府當局發出的新聞公報，分別載於**附錄I**及**II**，以供委員參閱。

2. 政府當局將會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1月4日的會議上，向其簡介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指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2月28日



荔枝角收押所 台灣犯離奇死亡 獨立囚禁全身傷痕

荔枝角收押所發生還押犯人離奇死亡案。涉嫌行騙被捕還押台灣男子，昨被發現在獨立囚室內昏迷，救護員抵收押所要等候十九分鐘才能接得囚犯送院，惜抵院後不治斃命。急症室醫生發現死者全身傷痕纍纍，似曾被人以棍等硬物毆打，警方重案組接手調查，暫列羈留下死亡案處理，調查囚犯是否遭人監生打死。

一名被羈押在荔枝角收押所台灣男還押犯，昨被發現全身布滿似曾被毆打傷痕，在獨立囚室內昏迷；現場有消息傳出，救護員到達收押所時，該犯人疑被「灌水」，至阻延接收犯人時間，當犯人在送抵院後不治。懲教署發言人解釋，事發時醫生正替犯人注射強心針施救。據悉，死因裁判法庭稍後會就案件進行死因研訊。

傳被「灌水」阻延送院

離奇暴斃台灣男子姓陳，三十三歲。他涉嫌與另一名四十四歲男子，致電恐嚇一名五十九歲婦人，稱會對其兒子不利，勒索七萬元。上周三，婦人在尖沙嘴堪富利士道近彌敦道將一個載有現金膠袋掛在鐵欄上，有人前往拿取款項時，被在場埋伏的港島總警區重案組探員拘捕，兩人事後被落案控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上周五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後，還押荔枝角收押所。

涉電話騙財剛提堂還押

負責調查該案的深水埗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戴律持警司昨日稱，陳姓羈押犯前日在院所內接受醫生檢驗時，突情緒激動失常，三名在場懲教署職員見狀合力將他制服，其後將其押往獨立囚室。昨晨有職員發現陳昏倒在囚室內，全無反應，於是致電報警求助；救護員接報到場將陳送院，惟終不治斃命，醫生初步檢驗屍體，發覺他身上多處地方出現瘀傷，重案組正對案件調查，今日稍後將進行剖屍檢驗工作。

現場有消息傳出，救護員馳至收押所時，發覺陳全身布滿疑遭硬物毆打瘀傷，已經氣若游絲，呼吸微弱兼面色青白，救護員圖立即將他送院，惟遭在場懲教署職員制止，表示需根據程序做事，其間有人懷疑替陳「灌水」。結果，救護員延誤十九分鐘後始能將陳送院；當陳抵院時，有陪同的懲教署職員態度惡劣，推開在場記者及阻止拍攝。

懲教署：當值醫生急救需時

陳經搶救約半小時後，最終證實不治斃命，懲教署其後將事件通知陳的家人及警方。懲教署發言人表示，收押所內有當值醫生，事發時是替犯人注射強心針，故需延後才能送院，案件將在死因裁判法庭進行死因研訊。消防處發言人證實救護員在收押所內逗留十九分鐘之久，但表示醫生當時替犯人施救，否認救援工作被延誤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凡有人在受官方看管時死亡，死因裁判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宗死亡個案進行研訊，同時，死因裁判官須在有按照第二十三條選出的陪審團參與情況下根據本條進行研訊。

文章編號: 200908170030006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2)。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事發荔枝角收押所經3年調查 疑犯暴斃3 懲教員控傷人

【明報專訊】荔枝角收押所於2009年發生疑犯離奇暴斃事件，警方經逾3年調查並徵詢法律意見後，決定起訴3名懲教人員傷人罪，今日於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懲教署表示，3人已由昨日起停職，據了解，3人分別為高級懲教主任、懲教主任及一級懲教助理。

警方昨晚透過新聞處發放消息，稱經深入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拘捕3名在荔枝角收押所工作男子。懲教署發言人表示已配合警方調查，涉案3人於昨天起停職，但無透露3人的個人資料。

死者多處傷痕警：非致命原因

事件發生於2009年8月16日，死者為33歲的台籍男子陳竹男，因涉嫌以電話騙去老婦數萬元，於8月14日被還押在荔枝角收押所。案發當日早上7時45分，職員發現陳在囚室內昏迷，即時召來當值醫生施救並注射強心針，於19分鐘後由救護車送往瑪嘉烈醫院，延至8時48分證實不治。事後有病理學家檢驗死者屍體，發現死者有傷痕，但未能確定死因是否與其酗酒習慣有關，負責的深水埗警區重案組探員亦曾表示傷痕並非致命原因。

陳父事後接受報章訪問，表示兒子右眼、額頭、肩膀、手臂、胸口、腋下及下顎均有傷痕，頭部更有大洞，其父曾向警方查詢，警方回覆指調查結果已交律政司，惟未向家屬交代死因。曾與死者同囚的姓葉釋囚向傳媒爆料，稱曾有「兩粒花」高級懲教主任連同其他職員將死者「挾去廁所」，其間聽到有人以國語呼救「不要打啦」。

「發酒癲」囚無閉路電視房間

據了解，死者有酗酒習慣，案發時被關押不足24小時，當時已有兩日沒飲酒，涉案職員押他見當值醫生途中，死者因酒癲發作而「發酒癲」大吵大鬧，將他帶往無閉路電視的房間單獨囚禁。消息稱，死者入冊前疑已有病，事發時在收押所的病房羈留。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會長趙志強表示，對於有同事在執勤期間捲入官司表示關注。據他所知，案發時死者的情緒失控，有關人員亦是執行職責，如有需要會向有關同事提供法律支援，協會亦會關注事態發展，暫未接獲有關同事求助。

事後有病理學家檢驗死者屍體，承認死者的確有傷痕，但懷疑死因或與其酗酒習慣有關。執業大律師李頌然表示，相信警方經調查後，發現無表面證據指出被告的襲擊為致命原因，遂落案控告傷人罪，否則可能以謀殺或誤殺罪名起訴。



文章編號: 201203010040123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2)。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3懲教員武力毆犯 囚16月

【本報訊】台籍男疑犯09年8月還押荔枝角收押所期間，被發現滿身傷痕倒臥囚室死亡，3名懲教員被指毆打他，早前被裁定傷人罪成，昨判囚16個月。暫委法官斥被告濫用權力使用過分武力，行為過火，削弱懲教署道德威信。

涉案懲教員梁盛志（46歲）、蘇嘉璋（34歲），及高級懲教主任鄧旭波（48歲）現已停職，早前各被裁定1項嚴重傷害他人身體罪成。

官：慶幸沒被控誤殺罪

涉在港行騙的台灣籍死者陳竹男（33歲）身上有117處傷，暫委法官判刑時指，雖然3名被告事發時要履行職責，制服情緒激動及不受控制的陳，但行為嚴重過火，所造成的傷勢嚴重致令陳死亡，他們應慶幸沒被控以誤殺罪，暫委法官認為法庭不能忽視死者所承受的巨大痛苦，及他應得到的公義。

暫委法官稱，在懲教署這相對封閉及公眾難以監察的部門，須依賴署方人員的良好意識，小心謹慎地行使有關權力。他斥責被告濫用其權位及社會的信任，向囚犯施以過度武力，事件會一直纏繞懲教署，削弱署方的道德威信，認為須向公眾發出清晰信息：即使是刑事司法系統內的人員干犯有關罪行，亦會受到嚴懲，以挽救系統的信譽。

懲教署指，職員因刑事罪行而被法庭定罪，署方會按既定機制處理，於研究有關案件判詞後，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死因庭將於10月5日進行死因研訊，發言人表示現階段不宜就事件作評論。

暫委法官：練錦鴻；案件編號：DCCC 280/12。

文章編號: 201209215321938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2)。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台囚犯或非被毆致死 英法證專家來港作供

台灣囚犯陳竹男○九年還押期間暴斃一案續訊，英國法證專家Peter Vanezis（見圖）總評一眾專家報告，同意法醫分析指死者身上多處瘀傷，大部分由近類似毆打的鈍擊所致，更直言「有啲傷，如果唔係襲擊，係無辦法解釋到」，但他強調這些瘀傷卻不足致死，真正死因是死者酒精脫癮引發的瞻妄精神病，故收押所醫生為死者注射的鎮定劑，其實並無對症下藥。

專程從英國應邀來港的巴茲倫敦醫學院教授Peter Vanezis，獲授英帝國官佐勳章，現職威廉哈維研究所金馬倫法醫中心，曾就本案死因，於本年一月十九日、三月十六日、九月廿四日撰寫三份報告。

酒精脫癮影響凝血

他據臨牀經驗表示，死者因酒精脫癮帶來凝血問題，軟組織出血後，需要長時間流入體腔，造成皮層形狀不一的傷，因此單靠瘀傷，不能衡量其所受力度，更難以斷定瘀傷為致死主因。案件編號：死因研訊八三九——二○○九。

記者 張樂天

文章編號: 201211160030077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2)。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台疑犯暴斃裁定死因不明

台灣囚犯陳竹男○九年在荔枝角收押所還柙兩日後離奇暴斃一案，死因庭陪審團昨一致裁定其死因不明，並建議加強懲教所內閉路電視的覆蓋範圍，而死因裁判官黃偉權則對死者家屬表示慰問，又指研訊意外揭發警方曾遺失死者遺體照片，提醒當局日後交遞證物切勿馬虎。

死者父：尊重裁決

死者父親六十一歲陳玉松，昨在台灣透過律師文浩正表示尊重裁決，又想起他當日領取死者骨灰回台安葬，感覺傷痛難受，故希望香港不再發生類似的事，而懲教署應引為警惕。他又答謝傳媒對此事關注，窮追猛打才不致事件真相石沉大海。此外，就死者家屬民事入稟高院控告懲教署一案，文浩正稱仍在跟進，還未商討索償金額，但會將是次死因研訊的部分證供，作民事爭訟的支持理據。

台灣籍死者陳竹男，生於七六年三月十九日，卒於○九年八月十六日，終年三十三歲。四男一女陪審團就陳死因，一致作出存疑裁決，表示導致死因的傷害疾病不詳。

陪審團又建議懲教署，在不侵犯私隱下，提高閉路電視為高像素彩色畫像，又須於醫生記錄內記下犯人的飲食狀況，而犯人若被懲教員武力制服，事後須為對方拍下質素清晰的前後全身照存檔。懲教署回應表示，尊重死因庭的裁決，會詳細研究陪審團建議以作跟進。

陳竹男○九年八月十四日進入荔枝角收押所還柙，死後被發現身負百處瘀傷。涉案的高級懲教主任鄧旭波，連同下屬梁盛志及蘇嘉瑋事後被裁定一項嚴重傷人罪成，各判囚十六個月，現正上訴。

案件編號：死因研訊八三九—二○○九。記者 張樂天

文章編號: 201211210030043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 版權持有人擁有。除非獲得明確授權，否則嚴禁複製、改編、分發或發布本內容。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

----- 1 -----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 (852) 2948 3888 電郵速遞: sales@wisers.com 網址: http://www.wisers.com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2012)。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新聞公報

荔枝角收押所還押犯人死亡

今日（八月十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一名三十三歲荔枝角收押所還押犯人被院所職員發現在其囚室內昏迷。

該名犯人經當值醫生及職員急救後被送往瑪嘉烈醫院，並於上午八時四十八分證實死亡。

死者姓陳，於八月十四日因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而被起訴及還押於荔枝角收押所。

懲教署已將事件通知其家人及警方。死因裁判法庭亦會進行死因研訊。

完

2009年8月16日（星期日）
香港時間12時11分

新聞公報

懲教署回應有關一宗法庭案件的查詢

懲教署發言人就傳媒今日（八月三十一日）有關一宗法庭案件的查詢回應如下：

由於死因裁判法庭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將於今年十月五日就該事件進行死因研訊，因此署方現階段不宜作出評論。

根據香港法例第234A章（監獄規則）及懲教署工作守則和工作程序，均對武力之使用有明確規定。懲教署亦按相關法例制定清晰指引和訓練教材，教導職員在什麼情況下才可對在囚人士使用適當武力，亦不時更新有關指引。

懲教署對職員涉及法律訴訟事件均有清晰的處理指引。職員若因刑事罪行而被法庭判處罪名成立，署方會按照既定機制處理，並會在研究有關案件判詞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懲教人員貫徹部門的核心價值觀：秉持誠信、專業精神、以人為本、嚴守紀律及堅毅不屈，以服務社會為己任。

完

2012年8月31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20時38分

新聞公報

懲教署回應有關一宗法庭案件的查詢

懲教署發言人就傳媒今日（十一月二十日）有關一宗法庭案件的查詢回應如下：

懲教署一向致力以穩妥、安全及人道的方式，配合健康和合適的環境以羈管交由本署監管的人士。

署方有清晰指引，指示職員在何種情況下對犯人使用武力。根據香港法例第234A章《監獄規則》及本署工作守則和工作程序，均對武力之使用有明確規定。本署亦按相關法例制定清晰指引和訓練教材，教導職員在甚麼情況下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

本署一向關注在囚人士的健康，所有懲教院所均設有醫院或診療室，由合資格的懲教護理人員及衛生署派駐的醫生為在囚人士提供醫護服務。有需要時，駐院醫生亦會轉介在囚人士到公立醫院急症室作進一步治療。

署方尊重死因裁判法庭的裁決，並會詳細研究陪審團作出的建議，以作出適當的跟進。

完

2012年11月20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17時52分